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项目

发行人：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担保人： 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担保人”)
认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认购人或竞买人”)
拍卖所： 北京天理拍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拍卖所”)

签约指引

尊敬的竞买人：

为了维护贵企业阁下的合法权益，请您特别留意下列签约注意事项：

您将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风险测评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 √ 《风险揭示书》
- √ 《债权资产拍卖协议》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水平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10-30 万 (3 分)
- 30-50 万 (5 分)
- 50-70 万 (7 分)
- 70 万以上 (10 分)

- 6、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 7、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0%以下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 8、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不希望本金亏损 (3分)
- 10%以内 (5分)
- 10-30% (7分)
- 30%以上 (10分)
- 9、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 10、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80分 保守型：30---60分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竞买人：

感谢您竞买由北京天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下称“本债权资产”），本债权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其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竞买本债权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债权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竞买本债权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竞买本债权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竞买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债权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竞买，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承销商对本债权资产竞买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竞买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竞买人可能无法取得债权收益费用，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竞买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竞买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竞买本债权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债权资产的竞买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竞买人有流动性需求，竞买人不能够使用本债权资产的竞买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竞买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债权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竞买人将面临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债权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

导致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债权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债权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债权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债权资产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债权资产的情况，本债权资产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债权资产，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债权资产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终止时，承销商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竞买人利益且本债权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债权资产发行人或承销商将以届时本债权资产现状向竞买人或本债权资产债权人进行分配，视同本债权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债权资产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债权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承销商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债权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债权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竞买人或本债权资产债权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承销商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债权资产相关的信息，竞买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承销商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竞买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人无法及时了解本债权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竞买人预密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承销商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人对本债权资产的竞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债权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债权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竞买人竞买，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债权资产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竞买人可能无法获得债权收益费用，甚至竞实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竞买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债权收益费用。

本《风险揭示书》是《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竞买本债权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竞买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债权资产拍卖协议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资产出让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竞买本债权资产。

为明确本债权资产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债权资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识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债权资产竞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债权资产：指由资产出让方与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和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中约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应收账款形成的债权资产。

1.2. 本协议：指本债权资产拍卖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3. 资产出让方：指【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担保人：指为本债权资产项下委托拍卖方溢价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本债权资产担保人为【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竞买人：指购买本债权资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用于归集竞买人的竞买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资产出让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专户，

1.7. 成交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在最低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当日。

1.8. 成立日：本债权资产每期成立日为打款次日成立。

1.9. 存续期：自本债权资产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 12 个月止。

1.10. 本金：是指竞买人竞买的初始竞买金额。

1.11. 债权收益费用：是指因竞买人的竞买行为，资产出让方承诺支付的费

用。

1.12. 债权收益费用起算日：本债权资产每期债权收益费用起算日为打款次日。（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1.13. 兑付日：是指资产出让方向产品竞买人兑付本金或债权收益费用的日期。

1.14. 竞买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资产出让方支付的用于竞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

1.15. 兑付资金：指资产出让方向竞买人支付的本债权资产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债权收益费用率计算的债权收益费用总额（约定债权收益费用率不等于产品实际债权收益费用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债权收益费用为准）。

第二条 本债权资产的基本概况

本债权资产通过北京天理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挂拍。对应挂牌公告，本债权资产包括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1、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2、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3、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4、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05，转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资产出让方承诺为完成拍实的竞买人支付债权收益费用，具体债权收益费用率如下：

期限	10-50 万	50-100 万	100-300 万	300 万及以上
3 个月	8.6%/年	8.8%/年	9.0%/年	9.2%/年
6 个月	8.8%/年	9.0%/年	9.2%/年	9.4%/年
12 个月	9.0%/年	9.2%/年	9.4%/年	9.6%/年

债权收益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存续期内，债权收益费用为竞买人竞买金额×【年化债权收益费用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实际存续天数*是指债权收益费用起算日（含）至兑付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债权收益费用计算截止日（不含）。

存续期届满后，资产出让方向竞买人或债权人偿付本金及债权收益费

用，上述偿付完成后，竞买人或债权人对本债权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本债权收益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条件

3.1.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竞买人保证交付的竞买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到期回购

4.1 竞买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竞买时间、竞买起点金额等竞买规则进行竞买。

4.2 本协议项下竞买人竞买本债权资产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竞买期间结束前将竞买资金汇入本债权资产指定的资金专户。

【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名：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1 0101 2001 0014 181

开户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彭水支行

4.3 资产出让方应于债权拍卖费起算日起对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予以登记，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共同授权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在资产出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4.4 资产出让方应将购买 3 个月期限的债权资产，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债权收益费用；6 个月和 12 个月期限的每季度(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0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当期竞买人支付季度债权收益费用。若债权收益费用起算日与

债权收益费用支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则此次债权收益费用顺延至下一个债权收益费用支付日，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对应债权收益费用。

4.5 本项目回购方式为竞买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到期后资产出让方一次性回购标的资产(回购款=本金+剩余收益,剩余收益是指截止回购日的应付未付收益,下同),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资产出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竞买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债权资产竞买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竞买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竞买人条件并符合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竞买人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竞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竞买人承诺,竞买本债权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如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5.7 竞买人认可资产出让方已为本债权资产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资产出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债权资产约定之目的。

5.8 资产出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债权资产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9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拍卖交易和继承

6.1 本债权资产在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撤销、不可拍卖、不可提前赎回,受托承销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不成立及退款。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债权资产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

继承人须向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资产出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债权资产竞买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资产出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或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竞买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承销商、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债权资产未成立的，资产出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立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资产出让方应提前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或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竞买人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资产出让方应保证在兑付日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或债权收益费用按时足额地划至本债权资产指定的资金专户，再经资金专户一次性足额划至竞买人的竞买账户。

7.9 本债权资产发行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违法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款得本债权资产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债权资产可进行拍卖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

资产拍卖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竞买和拍卖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依据法律法规、北京天肆拍有限公司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受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资产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竞买人支付兑付资金，如资产出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资产出让方及担保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本金及债权收益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资产出让方因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而承担的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对于资产出让方未向竞买人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债权收益费用，担保人应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资产出让方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竞买人不得以本竞买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竞买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竞买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资产出让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受托承销商、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a. 要求支付本协议融资金额 20%的违约金。

b. 有权对注册的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资产出让方，竞买人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c.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及债权收益费用全部提前到期，

- d. 暂停对资产出让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e. 依照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债权资产的发行、竞买、拍卖、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债权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资产出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资产出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法人机构)或竞买人签字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一式叁份，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各执壹份，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本协议双方授权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可提供的信息。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本人；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授权并委托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本人，与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无关，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资产出让方所发行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债权收益费用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

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北京天璋拍卖有限公司可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北京天璋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北京天璋拍卖有限公司不作任何保证，资产出让方及竞买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北京天璋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4 资产出让方计算应付债权收益费用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竞买情况

竞买金额： 元（大写），¥ （小写）

竞买期限： 月

3、产品债权收益费用兑付账户

竞买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权资产债权收益费用兑付：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4、客户确认（若客户为自然人，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相关文件信息，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债权资产的风险。

资产出让方（盖章）：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拍卖项目
募集说明书

出让方：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本债权项目已经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挂牌，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债权项目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对资产出让方所挂牌的债权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资产出让方未能偿付或保证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收益或回购价款，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凡认购并持有本资产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并持有本资产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委托承销商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利益。

凡认购并持有本债权项目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认购本债权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资产出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出让方有权机构已批准通过本次债权项目，资产出让方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资产出让方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出让方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资产出让方承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资产出让方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挂牌程序合规，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我国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本企业 / 公司 / 本公司 / 资产出让方：指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元 / 万元 / 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4、本资产拍卖项目 / 本项目 / 本债权项目：指资产出让方经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挂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 5、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 / 挂牌机构：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
- 6、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 7、募集说明书：指资产出让方为本次债权项目挂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重庆九黎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募集说明书》。
- 8、期数：本资产拍卖项目分期挂牌，每期独立运作。
- 9、资产出让方：指经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核准，允许在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挂牌本资产的法人即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债权：指资产出让方因向彭水县乌江画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资产形成的应收债权。
- 11、投资者，资产持有人：即本债权认购人或竞买人，指认购取得本资产的合格投资者。
- 12、资产存续期：指本资产挂牌每期成交日至本资产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 13、认购：指在约定期限内，投资者按照约定购买本资产的行为。
- 14、回购：指资产出让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持有人回购本资产。
- 15、年化天数：指 365 天。
- 16、资产交易结算账户：指资产出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债权认购资金，在资产收益支付日支付收益、或到期日支付回购款的银行账户。
- 17、资产规模：即本债权项目拍交易募集规模，两者含义相同。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资产，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资产依法挂牌后，因资产出让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资产出让方、担保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投资人收益或回购款，承销商不承担上述任何支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资产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项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在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挂牌，存在着可能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本项目的资产临时性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项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资产出让方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资产出让方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资产的按期足额支付。

（四）信用风险

债权项目挂牌后，如果资产出让方或担保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五）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可能会影响本债权项目相关偿付主体的正常经营，甚至导致本债权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六）延期支付风险

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债权项目不能及时偿付，债权项目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七）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交易正常运作时、本债权项目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资产出让方或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交易等情况，资产出让方或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次交易，投资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回报，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二、与底层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方案根据对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由于影响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者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资金混同风险

在本项目回款归集和转付期间，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与资产出让方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混同风险。若底层资产债务人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三、与主体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随着彭水县城市建设发展，资产出让方需要对外融资维持项目建设运营，导致其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二）经营风险

资产出让方为重庆市彭水县基础设施及工业发展主要建设平台，其收入会受到当地宏观政策、产业布局、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三）政府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资产出让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资产出让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章 本资产基本情况及挂牌条款

一、主要条款

- （一）本资产拍卖项目名称：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 （二）本项目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分期挂牌。
- （三）资产出让方式：本项目挂牌采用交易所拍卖方式公告。
- （四）本项目存续期限：预计不超过 1 年。
- （五）认购（认购）起点：人民币 10.00 万元，超出部分按 1.00 万元递增。
-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本项目依认购金额及资产存续期限采取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为：

期限	10-50 万	50-100 万	100-300 万	300 万及以上
3 个月	8.6%/年	8.8%/年	9.0%/年	9.2%/年
6 个月	8.8%/年	9.0%/年	9.2%/年	9.4%/年
12 个月	9.0%/年	9.2%/年	9.4%/年	9.6%/年

（七）每期项目挂牌成交日：本项目分期挂牌，分期成交，具体以《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挂牌人根据承销商出具的《项目成立通知书》制作《认购确认书》。

（八）预期收益起算日：募集期内，打款次日为成立起息日。

（九）每期项目到期日：每期项目成立通知书中记载的到期时间为到期日。

（十）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存续天数/365 天。

（十一）本项目收益支付及回购方式：资产出让方应将购买 3 个月期限的债权资产，到期一次性本息支付；6 个月和 12 个月期限的每季度（3 月、6 月、9

月、12月)的10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当期竞买人支付季度债权收益费用。若债权收益费用起算日与债权收益费用支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则此次债权收益费用顺延至下一个债权收益费用支付日,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对应债权收益费用;本项目回购方式为本项目到期后资产出让方一次性回购标的资产(回购款=本金+剩余收益,剩余收益是指截止回购日的应付未付收益,下同),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十二) 增信措施:

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债权项目的回购款及预期收益支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担保函。

(十三) 流通拍卖及提前回购:本项目存续期内,未经资产出让方及承销商一致同意,投资者不可拍卖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触发强制回购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存续期满六个月后,资产出让方可提前回购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产,触发强制回购的情形除外。

(十四)《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为认购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二、合格投资者条件

竞买人(认购人)认购本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受托承销商;上述主体应遵守相应的监管要求。

2、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 自然人投资者,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平均年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风险；

4、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三、与本次信息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挂牌拍卖交易场所

名称：北京天璋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太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A510-6

（二）资产出让方

名称：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良

经营地址：重庆市彭水县靛水街道张家坝居委一组

第四章 底层资产情况及认购款运用

一、底层资产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规模：25000 万，资产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对应底层资产：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彭水县乌江画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资产形成的债权。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募集费用后专项用于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资产出让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让方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良

注册资本：9216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1 年 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35771613432

联系地址：重庆市彭水县靛水街道张家坝居委一组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旅游开发；批发、零售：民族服饰、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土地整治开发；能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开采）；林业开发；农业产业开发；旅游项目策划、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94.6%；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货币	87260	94.6%
合计	--	87260	94.6%

第六章 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田松

注册资本：4860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4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921079924

联系地址：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高家台 10 号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在县城规划区内按规划带项目实施土地储备，进行封闭运作，用整治土地的收益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利用间歇资金或向银行**款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开展建设物资贸易；向与城市建设相关的经济效益好的项目进行投资、参股，对所属子公司的经营进行参股、投资；组织实施市政公用重点工程所属的拆迁还建工程。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82.29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373%；重庆彭水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33%。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货币	40000	82.29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6500	13.373%
重庆彭水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05	4.33%

合计		48605	100%
----	--	-------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资产出让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资产存续期间各类财务信息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安排

资产出让方将严格按照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相关规则文件的规定，进行资产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本资产收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在本期资产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拍卖、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承销商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八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资产拍卖项目挂牌成交后，资产出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运营管理，保障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到期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付资金安排

详见《认购协议》

二、违约责任

详见《认购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应急事件是指资产出让方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资产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或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投资者可以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向资产出让方和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资产出让方和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资产出让方和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应急事件信息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等。

（一） 应急事件信息披露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资产出让方若发生《募集说明书》列明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资产出让方将主动与承销商、监管机构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承销商挂牌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承销商联系挂牌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承销商联系挂牌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二）信息披露机制

- 1、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及时通知全体投资人：
 - （1）资产出让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资产出让方不能按期支付收益、回购本资产；
 - （3）资产出让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发生其他对资产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资产拍卖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资产拍卖项目相关责任人不能按约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资产出让方或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资产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资产出让方、承销商应召集本资产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项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项目的影响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3、除非投资人同意，不可抗力事件不免除资产出让方及担保方在认购协议

或担保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资产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与本资产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资产出让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特别提示

本资产拍卖项目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资产资格的投资者发售。

在认购本项目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标的资产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资产出让方咨询，一旦认购，视为投资者完全接受本资产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祝，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出让方对本项目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资产拍卖项目只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标的资产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募集说明书解释权归资产出让方。

资产出让方（盖章）：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购承诺函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拍卖服务，在“数链空间”拍卖大厅发布并拍卖“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以下简称“本债权资产”），本债权资产总额度：（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0元）。为保障本债权资产项下所有竞买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根据出让方与竞买人签署的《债权资产拍卖协议》，竞买人认购本债权资产到期时，由本公司对本债权资产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竞买人购买本债权资产本金（实际金额以出让方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债权收益费用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发行方自兑付日起5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息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 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本债权资产效力的影响。

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生效后，认购人再次拍卖本债权资产的，本承诺函仍然有效。

5. 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各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6. 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本系列计划项目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承诺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对外（第三人）融资、担保、拍卖无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